

● 中国文学

## 关于明清章回小说流派划分的思考

陈文新, 龚峻岭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陈文新(1957-), 男, 湖北公安人,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哲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小说史和明清文学研究; 龚峻岭(1978-), 男, 湖北荆门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中文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小说史研究。

[摘要] 流派统系, 流派领袖(或代表作家)和流派风格是流派研究的三个主要层面。明清章回小说的流派划分, 以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为起点, 已大体形成了自身的学科意识。随着明清章回小说研究的逐渐深入, 学术界对鲁迅的成果陆续提出了若干商榷意见, 促使我们重新检讨明清章回小说的生存状态。

[关键词] 明清章回小说; 流派; 中国小说史略

[中图分类号] I207.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3-0340-07

研究明清章回小说流派, 必须确定考察流派的几个主要层面。

每一个文学流派都是在一定的文学传统中展开的, 对经典的选择是其文学活动的起点。“传统”、“影响”、“典故”和“传统主题”等术语经常被用于讨论文学发展的连续性。有一个事实在这种讨论中可能被忽略了: 从来不存在未经选择的传统, 我们所说的传统实际上只是一部分被偏爱的文学作品。某些作品被选择出来与选择者的个人思想和趣味密切相关。由于这一原因, 对经典的选择乃是选择者意志的表达, 他经由对经典的选择构成了他自身的传统和统系, 并借助于这一统系来促进他的文学事业。比如, 清代的浙西词派以宋代的醇雅派为词的正宗, 常州词派以温庭筠为词的正宗, 各自的统系明显不同。而这种统系归属是我们考察流派的起点。

每一个文学流派都有自己的领袖或代表作家。衡量一个流派成立与否, 并不取决于它是否有自己的理论宣言, 而取决于它是否有足够的文学成就。以这个标尺来衡量, 流派领袖或代表作家必须在创作上举足轻重, 能以其创作吸引众多的追随者。“靖节诗真率自然, 倾倒所有, 晋宋以还, 初不知尚; 虽靖节亦不过写其所欲言, 亦非有意胜人耳。至唐王摩诘、元次山、韦应物、柳子厚、白乐天, 宋苏子瞻诸公, 并宗尚之, 后人始多得其旨趣矣。”(许学夷《诗源辩体》卷六)对陶渊明的选择标志着山水田园诗派统系的确立, 而王摩诘、韦应物、柳宗元等代表作家的产生则标志着这一流派已具备相应的规模。其他流派的情况可依此类推。

流派风格是文学流派的基本标志。无论是系统的选择,还是代表作家的产生,其指向都是独特的流派风格。流派以风格为标志,这一论点可能招致的质疑是:中国文学史上以风格为名的流派并不多见,而大多以其他特征命名。或以代表作家为名,如元白诗派、韩孟诗派;或以产生时代为名,如永明体、元和体、同光体;或以地域为名,如南唐词派、江西诗派、茶陵派、公安派、竟陵派、临川派、吴江派、苏州派、浙西词派、常州词派、桐城派、阳湖派、湘乡派;或以作品集为名,如花间词派、西昆派、江湖诗派;或以社团为名,如前七子、后七子;或以理论主张为名,如格调派、性灵派、神韵派;或以题材为名,如山水田园诗派、边塞诗派、历史演义派、英侠传奇派、神魔派、人情派等;或以体裁划分,如骈文派、古文派;以风格命名的,如豪放派、婉约派、醇雅派、讽刺小说、谴责小说等,在数量上不占优势,而且一部分命名还受到质疑,如豪放派、婉约派。

对于上述现象,该如何解释?

事实上,风格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现象,作家的个性、作家所生活的时代、作家所赖以生存的人文环境、作家的交游、作家所偏爱的体裁,等等,都对作家的风格产生影响。而命名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揭示了风格形成的主要因素;程度越高,便越合理。因此,我们对各种以其他特征命名的流派,仍须着眼于其风格。

流派统系、流派领袖(或代表作家)和流派风格,这是流派研究的三个主要层面。

## 二

明清时代的长篇章回小说,划分为多少流派较为合理?五四以来的小说史研究,以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为起点,已大体形成了自身的学科意识。本文将经由对《中国小说史略》及其他相关成果的考察,以期在对比考量中得到较为令人满意的答案。

鲁迅是近代以来第一个对明清章回小说作系统流派分类的学者。他的《中国小说史略》自然不是一部流派研究的专著,但他在考察作家作品时,注意阐释其统系归属、代表作品和基本风格特征,事实上开启了流派研究的法门。比如,第二十七篇讨论“清之侠义小说及公案”:

《三侠五义》及其续书,绘声状物,甚有平话习气。《儿女英雄传》亦然。……《小五义》序亦谓与《三侠五义》皆石玉昆原稿,得之其徒,则石玉昆殆亦咸丰时说话人,与姜振名各专一种故事。文康习闻说书,拟其口吻,于是《儿女英雄传》遂亦特有演说流风。是侠义小说之在清,正接话本正脉,固平民文学之历七百余年而再兴者也。

鲁迅将《三侠五义》和《儿女英雄传》归入“话本正脉”,这种统系划分对于我们把握这一类作品的审美特征是颇有帮助的。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泛论晚清的白话小说时说:“这五十年内的白话小说……可以分作南北两组:北方的评话小说,南方的讽刺小说。北方的评话小说可以算是民间的文学;他的性质偏向为人的方面,能使无数平民听了不肯放下;但著书的人多半没有什么深刻的见解,也没有什么浓挚的经验。他们有口才,有技术,但没有学问思想。他们的小说只能成一种平民的消闲文学。《儿女英雄传》、《七侠五义》……等书属于这一类。南方的讽刺小说便不同了。他们的著者多是文人,往往是有思想有经验的文人。他们的小说,在语言的方面,往往不如北方小说那样漂亮活动;……但思想见解的方面,南方的几部重要小说都含有讽刺的作用,都可以算是社会问题的小说。他们既能为人,又能为我。《官场现形记》、《老残游记》……都属于这一类。”也着眼于小说的统系及与统系相关的风格特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则在确定了《三侠五义》和《儿女英雄传》的统系后,进一步以之与同属于“平民文学”一系列的《水浒传》对比,在对比中见出其风格所在:“《三侠五义》为市井细民写心,乃似较有《水浒》馀韵,然亦仅其外貌,而非精神。时去明亡已久远,说书之地又为北京,其先又屡平内乱,游民辄以从军得功名,归耀其乡里,亦甚动野人歆羨,故凡侠义小说中之英雄,在民间每极粗豪,大有绿林结习,而终必为一大僚隶卒,供使令奔走以为宠荣,此盖非心悦诚服,乐为臣仆之时不办也。”从市井细民“乐为臣仆”的心理

人手,把握清代侠义小说、公案小说的风格特征,较胡适又深入了一层。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讨论的明清章回小说流派,计有讲史、神魔小说、人情小说(含“世情书”和才子佳人小说)、讽刺小说、才学小说、狭邪小说、“侠义小说及公案”、谴责小说。他所确立的流派名称,大部分已被公认为经典,成为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编纂小说史或中国小说概论相关部分不可或缺的依据。随着明清章回小说研究的逐步深入,学术界对鲁迅的成果也陆陆续续提出了若干商榷意见,这些意见虽未必完全妥当,但活跃了学术氛围,促使我们重新检讨明清章回小说的生存状态,其作用不容忽视。大致说来,商榷意见主要在三个层面展开:

第一个层面,认为《中国小说史略》中的某些流派名称与实际的流派内容不符。比如《水浒传》一脉的统系归属问题。《中国小说史略》第十四篇《元明传来之讲史》(上)重点探讨“罗贯中及其著作《三国演义》,《隋唐志传》,《残唐五代史演义》,《北宋三遂平妖传》”;第十五篇《元明传来之讲史》(下)重点讨论“《水浒传》之四本:一百十五回本,一百回本,一百二十回本,七十回本。《荡平四大寇传》。明陈忱《后水浒传》及清俞万春《结水浒传》。明之自开辟至两宋史事平话。清之统叙及订补”。鲁迅将《三国志演义》一脉和《水浒传》一脉均归入“元明传来之讲史”,但在建立更具体的统系时仍分别对待。论《三国志演义》一脉,强调这一类作品渊源于正史:

明已有荒古虞夏(周游《开辟演义》,钟惺《开辟唐虞传》及《有夏志传》),东西周(《东周列国志》《西周志》《四友传》),两汉(袁宏道评《两汉演义传》),两晋(《西晋演义》《东晋演义》),唐(熊钟谷《唐书演义》),宋(尺蠖斋评释《两宋志传》)诸史事平话,清以来或不绝,且或总揽全史(《二十四史通俗演义》),或订补旧文(两汉两晋隋唐等),然大抵效《三国志演义》而不及,虽其上者,亦复拘牵史实,袭用陈言,故既拙于措辞,又颇惮于叙事,蔡昇《东周列国志读法》云,“若说是正经书,却毕竟是小说样子,……但要说他是小说,他却件件从经传上来。”本以美之,而讲史之病亦在此。

论《水浒传》一脉,则强调这一类作品与历史和传说中的英雄故事息息相关:

至于叙一时故事而特置重于一人或数人者,据《梦梁录》(二十)讲史条下云,“有王六大夫,于咸淳年间敷衍《复华篇》及《中兴名将传》,听者纷纷。”则亦当隶于讲史。《水浒传》即其一,后出者尤伙。较显者有《皇明英烈传》,一名《云合奇踪》,武定侯郭勳家所传,记明开国武烈,而特扬其先祖郭英之功;后有《真英烈传》,则反其事而詈之。有《宋武穆王演义》,熊大木编,有《岳王传演义》,余应鳌编,又有《精忠全传》,邹元标编,皆记宋岳飞功绩及冤狱;后有《说岳全传》,则就其事而演之。清有《女仙外史》,作者吕熊(刘廷玑《在园杂志》云),述青州唐赛儿之乱;有《樵机闲评》,无作者名,记魏忠贤客氏之恶。其于武勇,则有叙唐之薛家(《征东征西全传》),宋之杨家(《杨家将全传》)及狄青辈(《五虎平西平南传》)者,文意并拙,然盛行于里巷间。其他托名故实,而借以腾谤报怨之作者亦多,今不复道。

《三国志演义》一脉,学术界通常冠以“历史演义”的流派名称,这基本上遵循了鲁迅的用法,“历史演义”与“讲史”,其外延与内涵均大体相近。而《水浒传》一脉,虽然也有学者(如郭豫适先生)依然秉承鲁迅的用法,称之为“讲史”,但占主导地位的倾向是冠以“英雄传奇”的流派名称。“英雄传奇”与“讲史”,其外延与内涵均有相当大的歧异,事实上已将《水浒传》一脉排除在“讲史”之外。学术界何以会作这样的选择?主要是考虑到流派名称应与实际的流派内容相符。明确地将英雄传奇与历史演义区分开来,第一人当首推郑振铎。他在《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专列“讲史与英雄传奇”一章,集中阐释了历史演义与英雄传奇的三个区别:一、历史演义重在演绎历史事件,记述朝代兴亡,英雄传奇重在描写传奇英雄的事迹,渲染其勇武不凡的风采;二、历史演义的主要事件和人物多有史实依据,英雄传奇则以民间传说为主,虽然其主要事件和人物也有一些历史的影子;三、历史演义多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结合的写法,英雄传奇则以纪传体为基本写作方式。郑振铎论历史演义和英雄传奇的区别,揭示了二者在题材选择、艺术表达及风格方面的差异,比较切合事实,为学术界所广泛采用。

另一流派名称“神魔小说”也被认为不能涵盖《封神演义》、《八仙出处东游记》、《升仙传》这类小说,陈辽因而另立“仙道小说”一名。他在《中国仙道小说新论》一文中指出:

仙道小说是中国古小说的特产,外国没有此类小说。但在过去的小说分类中,无论是宋人的灵怪、烟粉、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迹变泰之分,还是鲁迅和现代学者孙楷第先生的讲史、神魔、人情、讽刺之分,都不涉及仙道小说,然而“灵怪”小说大多写妖异变怪,并不能涵盖仙道小说。而很多仙道小说中又并无神魔。仙道小说数量众多,影响深远,自成一类。……

与“英雄传奇”这一流派名称的境遇不同,“仙道小说”尚未为学术界广泛采用。其原因也许在于:流派名称宜“粗”不宜“细”;“神魔”泛指神怪题材中的正邪而言,狭义的“仙”虽然与“神”有别,狭义的“道”虽然与“怪”有别,但作为广义的泛称,“神魔”是可以涵括仙道题材在内的。我们可以将仙道题材作为神魔小说的一支而充分注意其特殊性,但不宜将之作为“神魔小说”之外的另一流派名称。

### 三

与鲁迅商榷的第二个层面是,认为《中国小说史略》划分流派的标准不够统一。比如,“讲史”、“神魔小说”、“人情小说”乃是依据题材而划分,“狭邪小说”、“侠义小说”、“公案”亦然,而“讽刺小说”、“谴责小说”则据作品艺术表达的特色立名,“清之以小说见才学者”则着眼于作者“以小说见才学”的动机及其由此形成的写作特点。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至1998年间陆续出版了“中国小说史丛书”,其中据题材特点设计的四部分别为《历史小说史》、《神怪小说史》、《世情小说史》、《侠义公案小说史》。《世情小说史》的著者向楷在绪论中讨论了《中国小说史略》的流派分类问题。他指出:“最早接触到世情小说精神实质的”是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九篇《明之人情小说》(上)“描摹世态,见其炎凉”二语,“然而在论述的实践中,《中国小说史略》又将‘描摹世态’、‘见其炎凉’,揭其奸弊情伪颇力的《儒林外史》、《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小说从‘世情书’中剥离出去,另立‘讽刺小说’‘谴责小说’等目,既见出全书分类标准的不统一,更反映出其对世情小说界说的不严密和界说范围与论述实践的相分离。”<sup>[1]</sup>(第2页)他认为,“从题材的角度看问题,中国的小说,约言之可分两类:一曰叙鬼神,写的是宗教的幻化世界;二曰记人事,写的是现实世界的真实生活。叙鬼神者,鲁迅称之为‘志怪书’、‘神魔小说’,亦有人称‘志怪’、‘神怪’、‘灵怪’。记人事者则颇为复杂,写军国大事的称‘讲史’,崇英雄的或称‘侠义小说’,或谓‘英雄传奇’,重断狱的叫‘公案’,兼断狱与英雄的则曰‘侠义公案’小说。”“世情小说应该是指那些以描写普通男女的生活琐事、饮食大欲、恋爱婚姻、家庭人伦关系、家庭或家族兴衰历史、社会各阶层众生相等为主,以反映社会现实(所谓‘世相’)的小说。具体地说,世情小说应该是记人事者一类中‘讲史’、‘公案’、‘英雄传奇’(侠义)、‘公案侠义’之外的所有其他小说的总称,它包括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列入‘人情’‘讽刺’‘谴责’‘狭邪’等篇目中的诸多小说在内。”<sup>[1]</sup>(第2—3页)

《中国小说史略》流派分类标准之不统一,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故向楷所说,并非苛论。但换一个角度看,鲁迅这样处理也有其内在的原因。其一,《中国小说史略》虽然也注重流派的分类,但它首先是一部小说史著作,鲁迅更致力于揭示出小说史上新局面的展开。将《儒林外史》等另列为讽刺小说,将《官场现形记》等另列为谴责小说,将《品花宝鉴》等另列为狭邪小说,旨在给小说史的不同发展阶段立下界碑,立下醒目的标志,不至于以“人情小说”的流派名称掩盖各自的独特性。独特性是鲁迅的关注焦点。其二,从明清章回小说的演变情形来看,明代的章回小说例如《三国志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相互之间的题材畛域甚为分明,而清代的章回小说如《隋唐演义》、《绿野仙踪》、《镜花缘》等,其间的题材畛域确已相当模糊。《隋唐演义》从书名看自是一部历史演义,但小说的故事主体实含三个方面:第一是关于单雄信、秦琼、尉迟敬德、罗成等英雄的故事,乃传统的英雄传奇题材;第二是关于隋炀帝的宫廷生活。他在那帮“夫人”、“美人”身上用情的故事实为才子佳人题材的改头换面;第三是关于唐玄宗和杨贵妃的故事,与历史演义的宗旨较为吻合。《绿野仙踪》从书名看自是一部神魔小说,但小说以

冷于冰求仙访道为线索,集中展示官吏之贪残、儒生之迂腐、妓女帮闲之可恶、市井细民之窘迫,其故事主体实为世态人情。《镜花缘》从书名看也是一部神魔小说,但与《西游记》相比,历险故事所占的比重很小,与《封神演义》相比,作者无心将百位花仙的故事处理成为热闹平庸的神魔斗法;李汝珍继承子部小说的传统,津津有味地在小说中展示知识和其他学问,视之为博物体小说才较为合适<sup>①</sup>。在清代章回小说已混灭了题材特征的背景,从其艺术表达的特征入手加以界定乃是顺理成章的事<sup>②</sup>。其三,流派分类的终极依据是风格。风格类似的若干作品聚集在一起,便形成了我们所说的流派。但风格的把握不及题材的把握那样较易形成共识,因此,在题材畛域分明的明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以题材为依据划分流派;清代的《红楼梦》继承“世情书”和才子佳人小说的传统,在题材上谨守人情小说的畛域,故鲁迅仍以“清之人情小说”冠名;至于《儒林外史》和《官场现形记》等,其题材固有与传统的人情小说相近之处,但男女之间的感情纠葛在诸书中已退居末座,故鲁迅以艺术表达的特色冠名,充分突出其风格特征;“狭邪小说”辟情场于北里,求佳人于倡优,虽为才子佳人小说翻版,毕竟题材重心已不在名门闺秀,以“狭邪”名之,方能显示其题材变异的轨迹。

#### 四

还有一种特殊的商榷方式,即撇开《中国小说史略》关于章回小说流派分类的架构,另起炉灶。

孙一珍的《明代中长篇小说类型辨》一文发表于《文学遗产》1981年第一期。从题材和风格着眼,该文将明代中长篇小说划分为八个流派:历史演义、英侠传奇、幻化神魔、长篇传记、宫闱秽史、状丑摹俗、抒写爱情、猥亵实录。历史演义小说“包括罗贯中的《三国志通俗演义》、《隋唐两朝志传》、《残唐五代史》,熊大木的《唐书志传》、《全汉志传》、《南宋志传》,余邵鱼的《列国志传》,杨尔曾的《东西晋演义》,徐渭的《英烈传》,甄伟的《西汉通俗演义》,谢诏的《东汉十二帝通俗演义》,钟惺的《有商志传》、《有夏志传》,无名氏的《承运传》,吟啸主人的《平虏传》等。”<sup>③</sup>她所说的历史演义即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说的“讲史”。英侠传奇“包括施耐庵的《水浒传》,纪振伦的《杨家将通俗演义》,袁韞玉的《隋史遗文》,方汝浩的《禅真逸史》,无名氏的《孙庞斗志演义》、《北宋志传》和陈忱的《后水浒传》等。鲁迅先生曾将《水浒传》归为讲史类。其实,这类小说完全不同于历史演义小说。”她所说的英侠传奇即郑振铎所说的英雄传奇,但措辞更准确一些。幻化神魔小说包括“罗贯中的《三遂平妖传》,吴承恩的《西游记》,吴元泰的《上洞八仙传》,余象斗的《五显灵官大帝华光天王传》和《北方真武玄天上帝出身志传》,邓志谟的《晋代许旌阳得道擒蛟铁树记》、《唐代吕祖纯阳得道飞剑记》、《五代萨真人咒枣记》,许仲琳的《封神演义》,朱名世的《牛郎织女传》,杨尔曾的《韩湘子全传》,沈孟祥的《钱塘渔隐济颠禅师语录》,罗懋登的《三宝太监西洋通俗演义》,方汝浩的《扫魅敦伦东度记》,朱闻泰的《达摩出身传灯传》,无名氏的《钟馗全传》、《开辟演义》等等。”她所说的幻化神魔小说即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说的神魔小说、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所说的“灵怪”。长篇传记“包括孙高亮的《于少保萃忠全传》,熊大木的《大宋演义中兴英烈传》附会纂《宋岳鄂武穆精忠后集》(也称《大宋中兴通俗演义》附《精忠录》或《大宋中兴岳王传》),邹元标的《岳武穆精忠传》,陆云龙的《辽海丹忠录》等。”这一类作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归入“讲史”中的《水浒传》一脉,一部分小说史著作如齐裕焜著《中国历史小说通史》一方面认为这类作品“类似英雄传奇小说”,另一方面认为这类作品“仍然以史书为写作的主要依据”,将之归入历史小说的范畴<sup>[2]</sup>(第194页)。抒写爱情类以才子佳人小说为主。但孙一珍所说的才子佳人小说,既包括《吴江雪》、《玉娇梨》、《好逑传》这类篇幅在20回左右的白话小说,也包括《钟情丽集》、《怀春雅集》、《申厚卿娇红传》、《白潢源三妙传》、《寻芳雅集》、《龙会兰池全录》、《李生六一天缘》、《祁生天缘奇遇》等不分章回、篇幅在三万字左右的文言作品。《吴江雪》等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归入《明之人情小说》(下)“才子佳人小说者流”;《钟情丽集》一般被称为中篇传奇小说,不属于章回小说范围,也不属于白话小说范围。宫闱秽史包括“艳艳生的《昭阳趣史》,徐昌龄的《如意君传》,齐东野人的《隋炀帝艳史》,长安道人国清编次的《警世阴阳梦》,无名氏的《栲机闲评》”

等。其中,《昭阳趣史》、《如意君传》通常被归入艳情小说或淫秽小说,《隋炀帝艳史》通常被归入历史演义,《警世阴阳梦》、《梼杌闲评》通常被视为时事小说或纳入广义的历史小说范畴。状丑摹俗类包括“笑笑生的《金瓶梅词话》,西湖心月主人的《醋葫芦》,西周生的《醒世姻缘传》”等。这类作品,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称为“世情书”,系“人情小说”的一支(另一支为才子佳人小说)。鲁迅的界定一直为学术界所沿用。猥亵实录包括“吕天成的《绣榻野史》,无名氏的《浪史》,芙蓉主人的《痴婆子》”等。这类作品,通常被视为艳情小说或淫秽小说,乃“世情书”的末流。

考察孙一珍先生的流派分类,我们认为,宫闱秽史、状丑摹俗、抒写爱情、猥亵实录四类大体属于人情小说的范畴,其中只有宫闱秽史类的《隋炀帝艳史》、《警世阴阳梦》、《梼杌闲评》和抒写爱情类的中篇传奇需要排除在外;《隋炀帝艳史》等三部长篇可以归入历史小说或泛历史小说(时事小说)。中篇传奇小说在体制上并非章回小说,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长篇传记的一部分可归入历史演义,一部分可归入英雄传奇。根据流派归类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划分为四类便于操作,也符合约定俗成的惯例。这四类是:历史演义小说、英雄传奇小说、神魔小说、人情小说。至于清代章回小说,一部分仍可根据其题材特征分别划归上述四个流派,但另外一部分作品,如《儒林外史》、《野叟曝言》、《蟬史》、《燕山外史》、《镜花缘》等,则不宜按同一方式处理。后一类小说,其宗旨不在塑造人物、编织情节,而是借人物、情节为工具,以表现作者的识(如《儒林外史》)、才(如《蟬史》、《燕山外史》)、学(如《野叟曝言》、《镜花缘》),即以思想为小说,以才藻为小说,以学问为小说。它们在写法上与明代章回小说的差异,类似于宋诗与唐诗的差异,必须按照其艺术表达的特征另立流派名称。在目前尚无更好选择的情况下,采取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的界定,用讽刺小说、才学小说二名,大体是合理的。

韩伟《中国古典小说的分类》对中国古代小说的分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一是志怪神魔小说,二是英雄传奇小说,三是社会人情小说。志怪神魔小说以变幻莫测的浪漫主义手法为特点,它的作品从古代神话开始,到中古的志怪,再到具有宗教色彩或理想主义的明清作品,体现了人们对新生活的追求和对未来世界的向往。英雄传奇小说多以历史故事为题材,兼有夸张想象和注重真实的两面特点,它随讲唱文学的讲史话本而发展,至明清已是巨制大作纷呈,无数光辉的理想英雄形象,体现着人们的政治倾向和英雄史观。与前两者相比较,社会人情小说则重真实地反映现实生活,以浓重的现实主义笔墨见长。

考察韩伟的小说分类,如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比照,不难看出,“志怪神魔小说”大体与“神魔小说”对应,“英雄传奇小说”大体与“讲史”对应,“社会人情小说”则包容了“世情书”、“讽刺小说”和“谴责小说”。其涵盖面颇宽,显示出以简驭繁的长处,但也留下了两点遗憾:一、以“英雄传奇小说”指称《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所代表的两类作品,模糊了相互之间的畛域;二、“以小说见才学”的《镜花缘》等作品以及狭邪小说被排除在视野之外。这样看来,其分类颇嫌笼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 注 释:

- ① 参见陈文新《〈镜花缘〉:中国第一部长篇博物体小说》,《明清小说研究》1999年第2期。
- ② 更有甚者,清代另有一部分章回小说,例如夏敬渠《野叟曝言》、屠绅《蟬史》、陈球《燕山外史》、李汝珍《镜花缘》,即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五篇《清之以小说见才学者》所列举的代表作品,它们与明代章回小说在创作路向上的差异之大,几乎类似于宋诗与唐诗的差异。

唐、宋诗的差异,首先表现为唐诗注重意象的自然呈现,而宋诗注重说明和演绎,唐诗注重感悟,宋诗注重思理。这一区别是如何产生的呢?回顾唐诗的历程,我们发现:唐代诗人在开拓疆土的过程中,目光一直集中于新的题材的发现和使用。初、盛唐诗人的题材领域至为宽阔,凡汉魏诗人写过的题材,他们几乎没有遗漏地继承了下来,其间没有明确的题材重点;至中唐,以大历诗人代表,集中于山水题材的开拓,将王、孟一脉发扬光大;晚唐诗人如李商隐、温庭筠、韩偓等,则又致力于艳情题材的开垦,与宫体诗一脉相承。艳情题材被大量使用,表明新题材的发现和使用时已没有余地,诗人们必须另辟路径,才能有所创造。这一状况提示宋人,如果他们不想自立于诗人之林则已,倘若还有这样的抱负,那就不能凭藉新题材与唐人争胜,因为所有的题材都被唐人用心地写过了;他们必须换一种写法,换一种与唐人迥异的写法,才能与唐人一较高低。宋人以议论为诗,以才学为诗,正是长期探索的产物。所谓以

议论为诗,以才学为诗,即以文为诗,即用写古文的手法来写诗。宋诗的风貌之所以不同于唐人,原因在此。

清代章回小说作者的处境,与宋人颇为相似。历史、豪侠、神魔、人情,主要的题材都被明人写过并且写出了出色的作品,清人如果试图展开新的局面,可供一试的路数大致有三:一、以明人尚未大量使用的题材为写作重点,如才子佳人故事、公案故事;二、将明人单独使用的题材合并在一起使用,即将历史、豪侠、神魔、人情等融合在一起,如《隋唐演义》、《绿野仙踪》、《儿女英雄传》等;三、换一种写法,换一种与明人迥异的写法。明人以曲折的情节、生动的人物见长,一部分清代作家则试图以思想见长(如《儒林外史》)、以博学见长(如《野叟曝言》、《镜花缘》)、以才藻见长(如《蟬史》、《燕山外史》),概括地说,以才、学、识见长。这三种路数,前两种仍可根据其题材来划分流派归属,而第三种,由于它在写法上别出一径,只能另立流派名目;鲁迅名《儒林外史》为讽刺小说,名《镜花缘》为才学小说,即旨在把握住这几部作品的基本特征。它们与明代章回小说不属于同一路数,也不能按同样的标准来确定其流派归属。

③ 孙一珍原注:“此部小说具有较强时事性,从写法上近似历史演义。”

### [参 考 文 献]

- [1] 向 楷. 世情小说史[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2] 齐裕焜. 中国历史小说通史[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  
 [3] 陈 辽. 中国仙道小说新论[A]. '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开明出版社,1996.  
 [4] 韩 伟. 中国古典小说的分类[J]. 文史哲,1994,(4).

(责任编辑 何良昊)

## Chapter-novel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chool-division

CHEN Wen-xin, GONG Jun-l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CHEN Wen-xin (1957-),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Center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novels and the literatur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GONG Jun-ling (1978-), male,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novels.

**Abstract:** It mainly consists of three sections to complete studies on a literature school; the type, the leading writers and style. The school-division of chapter-novel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as now developed its own discipline consciousness since its first appearance in The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 by Luxun. Deeper research on chapter-novels in Ming and Qing, and more questions with Luxun's conclusion. That is why we should examine again the existing state of chapter-novels in Ming and Qing.

**Key words:** chapter-novels of Ming and Qing; school; The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